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暂停实施有关知识产权 资助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原文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27/content_5583088.htm）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原文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26/content_5670517.htm），我局从即日起暂停实施《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罗府规〔2021〕1号），原文链接http://www.szlh.gov.cn/xxgk/zcwj/content/post_8408076.html）中的《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鼓励专利高质量发展的资助政策。

我局将在后续政策调整工作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要求，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的支持。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2022年5月20日